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333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30133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新竹市初賽辦法第六點比賽曲目規則及刪除第十二點第十二項規定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25日藝演字第11300018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旨揭初賽辦法第六點比賽曲目規則：

(一)個人組：指定曲於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假三民國中四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，自「指定曲題庫」中抽出一首，歡迎參賽者自由到場見證，不另行通知。演奏(唱)2曲，第1曲為指定曲，第2曲為自選曲，得自行選定惟不得為指定曲目，演奏(唱)時間於比賽前由評判長宣布。

(二)團體組：

1、演奏(唱)2曲，第1曲指定曲，由該類組「指定曲目」中擇一演出、第2曲自選曲（不得為指定曲目），演奏(唱)時間總和不得超過20分鐘。

學務處 113/08/14 08:35



1130007615

有附件

2、行進管樂無指定曲，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，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。

3、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、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，均無指定曲，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，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。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（但以報名南管樂、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）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。

三、修正之旨揭辦法同步公告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

(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請自行下載詳閱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